

## 敦煌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研究\*

——兼论“词汇替换”作为佛经编辑方式

刘 丹

**内容摘要:**传世的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是沙门法颖从《十诵律》中辑出的,南北朝时主要流传于南方,敦煌文献中存量颇少。前人研究敦煌律藏时,往往仅以法颖本为据,定名、叙录及后续研究多有未善。大谷 2-26 号是一种古佚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,西本龙山以为鸠摩罗什所译,陈寅恪等均曾质疑,迄无定论。系统调查可知,敦煌文献中说一切有部的比丘尼戒本多与大谷 2-26 号同属一书。新发现的抄本共有 17 号,其中 8 号(片)可缀合为 3 组。敦煌本的共戒改写自鸠摩罗什译《十诵比丘戒本》,改造方法是将其涉及性别的词汇对换。敦煌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集中抄写于西魏前后。北周武帝灭佛后,敦煌本的传播链条中断,南方的法颖本成为《十诵律》系统通行的尼戒本。

**关键词:**敦煌 戒律 词汇替换 编辑方式 藏外文献

敦煌藏经洞文献的主体内容是佛经,其中既有和传世文献大同小异的“真经”,也有传世藏经中难以稽考的“疑伪经”。无论“真”还是“伪”,都有较为明确的判断标准。但敦煌文献中还有一类文献,翻译自外文,又被中土僧俗改造,成分混杂,故难遽定其真伪。此类文献存量颇丰,而前人着力不多,值得深入研究。日本学者船山彻称其为“中国编辑经典”,还详举了中国编辑经典的几种常见类型:

I. 罗列法数、佛名等形式的经典; II. 以譬喻为主的经典; III. 抄经; IV. 同一经典的异译的合订本; V. 戒律礼仪、冥想法等佛教实

\*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“敦煌古佚《十诵律》注疏整理与研究”(23CZJ008)阶段性成果。

践方面的入门书;VI. 称为“传”的经典;VII. 其他。<sup>①</sup>

照此思路,敦煌文献中许多佛典“异本”的源流始末方能得到较合理的解释。不过佛典的改造往往高度个人化,所以在船山彻所揭举的七种类型之外,我们还能看到各式各样的编辑改造策略。本文即以敦煌文献中的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为例,探讨“关键词替换”这一编辑策略。

## 一、前人的研究

鸠摩罗什等翻译的《十诵律》是南北朝流传最广的律典。传世律藏中有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,是南北朝沙门法颖从《十诵律》前三诵“比丘律”和第七诵“比丘尼律”中辑出的,其文字大体能与《十诵律》对应。这种戒本编入佛藏,流传至今,为广大研究者所熟知。但敦煌文献中《十诵律》系统的比丘尼戒本却与法颖本(法颖本仅有北敦 6059+羽 621 号一种<sup>②</sup>)相去甚远。大谷 2-26 号所抄写的正是《十诵律》系统的比丘尼戒本。这是一份 16 纸的长卷,部分戒条顺序与法颖本相似,但文字内容差异很大。该卷所抄的大约就是一部“中国编辑经典”。不过之前的学者多未持有“编辑经典”的观念,所以往往默认它是译经,并在这个大前提下展开研究。如日本学者西本龙山曾提出:

(一)戒本行文与鸠摩罗什所译《十诵比丘戒本》酷似;

(二)《开元释教录》等著录了罗什译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;

(三)该戒本条文与今藏中收载、《出三藏记集》及其后诸经录著录、宋明帝时律师释法颖撰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一卷出入颇多。<sup>③</sup>

根据这三点,西本龙山认为,敦煌本乃是鸠摩罗什所译,不过后来亡佚了。历代学者对罗什所译经典书目有审慎的讨论,关于他译有《十诵比丘尼

①[日]船山彻:《从六朝佛典的汉译与编辑看佛教中国化问题》,方立天主编:《宗教研究·2009》,宗教文化出版社,2012年,第108—118页。

②详参刘丹:《敦煌汉文律典研究——以〈十诵律〉为中心》,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(王勇指导),2021年,第148—149页。

③[日]西本龙山:《敦煌出土〈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〉解说》,十诵戒本刊行会,昭和四年(1929)。《敦煌出土古经录未著录之比丘尼戒本》(《史学杂志》第一卷[1929年]第二期《出版界消息》)将此书主要观点总结为上述三条(孙彦、萨仁高娃、胡月平选编:《民国期刊资料分类汇编·敦煌学研究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09年,第1387页)。

戒本》一事却鲜有记载。因此松本文三郎、平川彰等前辈学者对西本龙山的说法颇为怀疑<sup>①</sup>。陈寅恪也提出,西本龙山的说法有两大矛盾。其一,现在流传的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是法颖根据《十诵律》辑出的;罗什完成了《十诵律》外所有经典的删烦工作,删定过的文献应当更简略。敦煌本如果是罗什译经,应当比法颖本更简略。但实际情况是:敦煌本文字更繁杂,法颖本文字更简略。其二,敦煌本如果是罗什翻译的,其基本结构当与传世的罗什译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相近。但传本戒本末尾“七佛通偈”部分有七佛名号及所化众数,敦煌本却没有<sup>②</sup>。据此二点似乎可以否定西本龙山的观点了,但陈寅恪仍十分审慎地表示:“今日固不能为绝对否定之论,亦不敢为绝对肯定之论,似为学术上应持之审慎态度也。”<sup>③</sup>

但西本龙山的论证可疑之处确实不少。比如说,他提到了《武周录》等著录罗什译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之事。考《武周录》载:“《十诵律比丘尼戒本》一卷。与昙摩持译者少异。右后秦弘始年罗什于长安译。出《长房录》。”<sup>④</sup>但传本《长房录》中却并无相应记载。反倒是卷六法护译经部分载:“《比丘尼戒》一卷。《十诵》本或有经字。与昙摩持所出小异。”<sup>⑤</sup>卷八罗什译经部分载:“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一卷。第二出,与昙摩持出者小异。”<sup>⑥</sup>那么《武周录》的记载极有可能是误读《长房录》而得来的,更早的文献中,这一记载并不能找到根据。

①松本文三郎为《敦煌出土〈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〉解说》所作序言说:“此戒本虽旧缺经题,其译语文有与罗什所译同者,则西本龙山君以为罗什译盖不诬已。但古经等著录罗什译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一卷,不言有比丘尼戒本译。以此言之,为罗什译似无所据焉……此本译或成于罗什手,古来记录偶逸其名,亦不可知也。果然则西本君以其措辞似罗什,为罗什译,不得为无其理焉。”(《民国期刊资料分类汇编·敦煌学研究》,第1391页)平川彰说:“但是罗什有译出比丘尼戒本一事,经录上并没有确实的根据,因此不能就妄下断言说是罗什所译。”([日]平川彰:《律藏の研究》,山喜房佛书林,1999年,第490页)

②陈寅恪:《敦煌本〈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〉跋》,《陈寅恪集·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三联书店,2001年,第293—296页。

③陈寅恪:《敦煌本〈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〉跋》,《陈寅恪集·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第295页。

④唐明佺等撰:《大周刊定众经目录》卷十,[日]高楠顺次郎等编: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55册,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3年,第432页。

⑤费长房等撰:《历代三宝记》卷六,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49册,第64页。

⑥费长房等撰:《历代三宝记》卷八,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49册,第78页。

前人研究之所以未能尽善,主要有两个原因:材料上,前辈学者仅仅看到大谷 2-26 号一种文献,未搜集更多的材料;方法上,前辈研究者默认此经是译经,忽略了其中的编辑因素。下面谨从这两个角度加以讨论。

## 二、新卷的发现

敦煌古佚佛典的定名长期以来困扰学界。律藏因为部派多、不同部派律典文字多有相近之处,前人的定名工作有不少疏漏。然而只需将所有律部文献类聚,细读文本,则不难发现,与大谷 2-26 号相同的内容在敦煌文献中还有许多抄本,包括<sup>①</sup>: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北敦 10616 号;              | (2)北敦 895 号(北 7080;盈 95);   |
| (3)北敦 198 号(黄 98);          | (4)上博 2 号;                  |
| (5)羽 594 号;                 | (6)贞松堂残律 3 号 <sup>②</sup> ; |
| (7)启功 36-2 号 <sup>③</sup> ; | (8)斯 9078 号;                |
| (9)文遗 19+文遗 18 号;           | (10)斯 12534+斯 9114 号;       |
| (11)北敦 16179A+D+B+C 号;      | (12)东山 65 号。                |

前辈学者的定名工作多有未善。如王素将贞松堂残律 3 号定为法颖本<sup>④</sup>;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北敦 198 号“内容与《大正藏》所收《十诵比丘尼

<sup>①</sup>本文中的“北敦”指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(北京图书出版社,2005—2012年,简称《国图》)敦煌写卷编号;“上博”指《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简称《上博》)敦煌写卷编号;“羽”指《敦煌秘笈》(武田科学振兴财团,2009年—2013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斯”指英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文献斯坦因编号;“文遗”指《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藏西域文献遗珍》(中华书局,2011年)敦煌西域文献编号;“东山”指《东山草堂佛教征古录》([日]松本文三郎纂,文星堂影印本,1929年)敦煌文献编号。

<sup>②</sup>即罗振玉辑《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》所收《晋魏间书残律三种》之三(上虞罗氏影印本,1939年。又见《罗雪堂先生全集》三编第九册,台湾大通书局,1989年,第3693—3698页)。

<sup>③</sup>“启功 36-2 号”是本文对启功编著《坚净居丛帖·珍藏辑敦煌写经残片》(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6年)所收敦煌写经的编号,其中“36-2”指该卷是该书第 36 页第二幅图版。

<sup>④</sup>王素、任昉、孟嗣徽:《故宫博物院藏敦煌吐鲁番文献提要(写经、文书类)》,《故宫学刊》第 3 辑,紫禁城出版社,2007年,第 579—580 页。

波罗提木叉戒本》卷一之‘净众章’相近,但行文有较大差别”<sup>①</sup>,北敦 895 号未为历代大藏经所收<sup>②</sup>;《敦煌秘笈》将羽 594 号定为“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”,又认为该写卷前两纸内容接近《四分律比丘尼戒本》,第三纸以下接近《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》,文句有杂糅<sup>③</sup>。上述写卷所抄文字均能与大谷 2-26 号严密对应,所抄同属一书,当无疑议。

《上博》条记目录指出上博 2 号可参见北 7080(盈 95),与今《大正藏》所收各本均不相同<sup>④</sup>。初步类聚了写卷,可惜并未进一步寻求更多的写卷。只要将写卷类聚,便能快速完成定名工作。唯北敦 10616 号、文遗 19…文遗 18 号、斯 12534+斯 9114 号、北敦 16179A+D+B+C 号、东山 65 号等五组的缀合、定名过程仍有必要稍加说明:

### (一)北敦 10616 号

北敦 10616 号,见《国图》第 108 册第 57 页。残片,存 9 行,每行仅存上部 5 至 7 字。原卷无题,《国图》拟题“《十诵律》异本(拟)”,条记目录称:“该卷应为与《十诵律》同一系统的戒律,或为从《十诵律》中抄出。详情待考。”<sup>⑤</sup>

按,该残片前三行的文字与罗什译《十诵比丘戒本》“波罗夷戒”第四条相合,见表 1 所示(相同的文字加下划线显示):

表 1

北敦 10616 号	十诵比丘戒本 <sup>⑥</sup>
	若比丘空无所有不知不见过人法圣利满足 若知若见作是语我如是知如是见是比丘后
□若 <del>□□□□</del> (问若不问)□□	时若问若不问为出罪求清净故作是言我不知言
□ <del>□</del> (不)见言见空 <del>□□</del>	知不见言见空 <del>□□</del> 妄语是比丘得波罗夷罪

①任继愈主编: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 3 册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5 年,条记目录第 19 页。《国图》著录写卷详情,汇为一编,附在每册后部,即所谓“条记目录”。

②任继愈主编: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 13 册,条记目录第 6 页。

③《敦煌秘笈》第 8 册,武田科学振兴财团、杏雨书屋,2012 年,第 104 页。

④《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》第 2 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 年,附录第 1 页。

⑤任继愈主编: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 108 册,条记目录第 17 页。

⑥鸠摩罗什译:《十诵比丘戒本》,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 23 册,第 471 页。

北敦 10616 号	十诵比丘戒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不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应) 共事。	不应共事除增上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眼以下膝以上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捉若把若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比丘尼得波罗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心漏心男子边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期若入屏覆处若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此八事与男子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该残片所抄的应当是《十诵律》一系的戒本。据其中“是比丘尼”“男子边”“男子身”等表述可进一步推知,该残片所抄的是比丘尼戒本。换言之,这种戒本的“共戒”改编自罗什本,“不共戒”则是重新翻译的。这种改造方式与大谷 2-26 号等如出一辙,所以北敦 10616 号应据此定名为“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”。

## (二)文遗 19+文遗 18 号

①文遗 19 号,图版见《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藏西域文献遗珍》(以下简称“《遗珍》”)第 20 页。号内有一个残片、两个小碎片。残片存 5 残行,其中首行、末行仅存若干不可辨识的残画,中间三行分别存上部 2 字、9 字、1 字。碎片一仅存“ (于)比丘”三残字,碎片二本来粘在残片第四行下,存“波夜提”三字。

②文遗 18 号,图版见《遗珍》第 20 页。残片。存 5 残行。每行仅存上部 2 至 4 字。楷书,有乌丝栏。《遗珍》拟题“比丘尼戒本”,认为该卷是六世纪南北朝写本,未为历代大藏经所收。《遗珍》还指出该号片与文遗 19 号当为同一写本,但未给出缀合顺序。

按,此二号文字内容与大谷 2-26 号相合,当定为“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”。缀合结果如图 1 所示:文遗 19 号碎二与碎一上下相接,边缘可以拼合;拼合后的残片与文遗 18 号边缘左右相接。文遗 19 号第四行的“若”字与碎一“ (于)比丘”之间缺约三字,核对大谷 2-26 号知是“比丘尼”三字,如此则二号可缀合为一。残片缀合后的文字相当于改字本“波夜提法”第 165 至 173 条。

### (三)斯 12534+斯 9114 号

①斯 12534 号,图片见 IDP 网站。残片,存 8 行,每行仅存中部 4 至 9 字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 IDP 未定名。

②斯 9114 号,图片见 IDP 网站。残片,存 10 行,每行仅存上部 5 至 15 字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 IDP 未定名。

按,此二号文字与大谷 2-26 号相合,当据此定为“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”。此二号内容前后相承,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2 所示:斯 12534 号恰可补入斯 9114 号右下角,接缝处边缘吻合,原本分属二号的“丘”“尼”等字皆可合而为一,可资参证。缀合后所存文字相当于改字本“众学法”第 84 至 96 条。

### (四)北敦 16179A+D+B+C 号

①北敦 16179A 号(L4095),见《国图》第 145 册第 221 页。存 1 纸,共 17 行,行 23 至 24 字。所存内容起“七灭净法”末“已说七灭净法”句,至“七佛通偈”的“护意为善哉”句止。

②北敦 16179B 号(L4095),见《国图》第 145 册第 221 页。残片,存 9 行,每行仅存中部数字。有乌丝栏。所存相当于戒本“七佛通偈”之后半部分。尾题“比丘尼妙姿所写 □□/元年三月十三日写竟比丘尼显琇 □(许) □□”。

③北敦 16179C 号(L4095),见《国图》第 145 册第 222 页。残片。有乌丝栏。仅存“元光寺”三字及若干不可辨识的残画。

④北敦 16179D 号(L4095),见《国图》第 145 册第 222 页。残片。存“婆尸沙法”四字。

按,上揭四号是北敦 3553 号《佛说无常经》背面的裱补纸。原卷无题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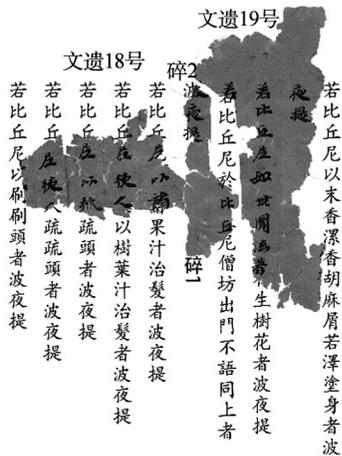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文遗 19+文遗 18 号  
缀合示意图



图 2 斯 12534 号+斯 9114 号缀合图



图3 北敦 16179A+D+B+C 号缀合图

《国图》拟题《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》，条记目录谓四卷都是南北朝写本，原为同卷<sup>①</sup>，但并未指明缀合顺序。今缀合结果如图3所示：北敦16179D号恰可补入北敦16179A号右下角，北敦16179A号第三行行末“僧”残字与北敦16179D号行首“婆”残字间缺约一字，核对大谷2-26号知为“伽”字，如此恰可相连成句。北敦16179B号与北敦16179C号上下相接，原本分属二号的“许”字经缀合可合而为一。北敦16179B号首行残“众”字的末笔恰好能与北敦16179A号末行行末的残画组成完整的笔画。诸卷行款格式相近、书风字迹似同，亦可参证。缀合后能得到较为完整的写经题记“比丘尼妙姿所写/元年三月十三日写竟比丘显琇许/元光寺”。

《国图》将该卷定为《十诵比丘尼波罗提木叉戒本》，但也敏锐地指出，该卷的文字与《大正藏》本有些许不同：《大正藏》本“诸大德”该卷作“诸善女”，该卷“七佛偈”只抄偈颂、无经文<sup>②</sup>。这些地方恰好与大谷2-26号密合无间。尤其是将“诸大德”改为“诸善女”，符合改字本一贯的编辑策略。所以此缀合卷也当定为“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”。

### （五）东山65号

日本学者松本文三郎曾将珍藏影印出版，名为《东山草堂佛教征古录》，其中图版65题为“敦煌出土六朝时代写摩诃僧祇比丘尼戒本”。是书仅录卷尾“七佛通偈”部分的照片。卷尾有题记：“三年三月十三日写讫/大比丘尼戒/英秀所供养。”

<sup>①</sup>任继愈主编：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45册，条记目录第79页。

<sup>②</sup>任继愈主编：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第145册，条记目录第79页。

按,北敦 14930 号《摩诃僧祇比丘尼戒本》写于南北朝,其“七佛通偈”部分抄有“七佛名号及所化人数”,东山 65 号则不抄,此一不同;东山 65 号文字与《僧祇尼戒本》多有差异,此二不同。但在上述两方面,东山 65 号均与大谷 2-26 号相符。以此推之,东山 65 号所抄的大约也是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。

以上五种文献的定名缀合不像前面几种可以直接得出,所以略作说明。加上大谷 2-26 号,目前为止总共发现了 13 种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。

### 三、编辑方式

经过前面的调查,笔者已经发现了 13 种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的抄本。在深入探讨编辑问题之前,还有必要简要交代《十诵律》《十诵比丘戒本》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三者的关系。

《十诵律》是说一切有部的戒律汇编,卷帙浩繁,共六十余卷;《十诵比丘戒本》和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是广律中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单行本,篇幅较短,各占一卷。传本《十诵比丘戒本》翻译较早;《十诵律》翻译较晚,且经过了卑摩罗叉等人的删定。所以即便两书是同一部派的戒律,且均由罗什为主的译师翻译,其戒条顺序、条目多寡、用字用词都不尽相同。

传世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据信是南北朝僧人法颖从《十诵律》中辑出的,其序章、七灭净法、七佛通偈等部分袭用罗什译《十诵比丘戒本》,文字略有修改;其余部分则是从《十诵律》中辑出的,其中共戒来自《十诵律》前三诵(比丘律),不共戒来自第七诵(比丘尼律)。敦煌本则与此不同:七灭净法、七佛通偈及所有共戒全部由罗什译本改造而成。具体来说:

#### (一)波罗夷法

北敦 10616 号残存波罗夷法第 4 至 6 条的部分文字。其中第 4 条属共戒,残字与罗什本波罗夷法第 4 条相合。

#### (二)僧残法

敦煌本与法颖本僧残法均有 17 条,其中前 13 条是共戒。贞松堂残律 3 号等存有僧残法第 12 条以后的文字,共戒部分第 12、13 条文字内容也与罗什本相合。即以第 13 条为例,列表 2 如下(对应的改字加下划线显示):

表 2

敦煌本	罗什本(南方本)①	法颖本②
<p>若比丘尼恶性难共语,诸比丘尼如法善说所犯戒经中事。</p> <p>自身作不可共语,如是言:“善女!莫语我若好若丑,我亦不语诸善女若好若丑,诸善女不须谏我。”</p> <p>诸比丘尼应谏是比丘尼:“如法如善说所犯戒经中事,汝莫自身作不可共语,汝身当作可共语。”</p> <p>汝善女,当为诸比丘尼说如法如善,诸比丘尼亦当为汝说如法如善。何以故?诸如来众得增长,所谓共说共谏罪中出故。</p> <p>善女!舍是自身不可共语业。</p>	<p>有一比丘恶性难共语,诸比丘如法如善说所犯戒事。</p> <p>自身作不可共语,如是言:“诸大德!莫语我若好若丑,我亦不语诸大德若好若丑,诸大德不须谏我。”</p> <p>诸比丘应谏是比丘:“大德!诸比丘如法如善说所犯波罗提木叉中事,汝莫自身作不可共语。汝身当作可共语。”</p> <p>大德,当为诸比丘说如法如善,诸比丘亦当为大德说如法如善。何以故?诸如来众得如是增长,所谓共说共谏共罪中出故。</p> <p>大德!舍是自身作不可共语业。</p>	<p>有比丘尼恶性戾语,诸比丘尼说如法如律如戒经中事。</p> <p>是比丘尼戾语不受,语诸比丘尼言:“汝莫语我好恶,我亦不语汝好恶。”</p> <p>诸比丘尼应如是言:“诸比丘尼说如法、如律、如戒经中事,汝莫戾语,当随顺语。”</p> <p>诸比丘尼当为汝说如法如律,汝亦当为诸比丘尼说如法如律。何以故?如是者,诸如来众得增长利益,以共语相教共罪中出故。</p> <p>汝当舍是戾语事。”</p>

显而易见,敦煌本和罗什本主体文字一致,主要的区别在于:罗什本中的“比丘”“大德”字样在敦煌本中被统一替换为“比丘尼”“善女”,性别转变。法颖本则与敦煌本、罗什本差异较大。

### (三)舍堕法

舍堕法共 30 条。敦煌本前 18 条属共戒,其中第 1 至 3 条改编自罗什本第 1 至 3 条,第 4 至 8 条改编自罗什本第 6 至 10 条,第 9 至 16 条改编自罗什本第 18 至 26 条,第 17 至 18 条改编自罗什本第 29 至 30 条。改编方式也是替换其中涉及性别的成分,如敦煌本第一条:

①鸠摩罗什译:《十诵比丘戒本》,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 23 册,第 472 页。

②法颖: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,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 23 册,第 481 页。

若比丘尼,五衣具足讫,迦缮那衣时,长衣乃至十日应畜。若过十日畜,尼萨耆波夜提。(此依贞松堂残律3号)

而罗什本(南方大藏经本)第一条作:

若比丘,三衣具足讫,迦缮那衣时,长衣乃至十日应畜。若过十日,尼萨耆波夜提。<sup>①</sup>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其中的“五衣”是比丘尼衣的数量,北敦198号仍作“三衣”,其余抄本多模糊化处理为“衣”。至于“若过十日畜”句,南方系大藏经作“若过十日”,中原系大藏经作“若过畜”,两者叠加恰与敦煌本相符。

#### (四)波夜提法

敦煌本波夜提法总共有178条。其中前70条是共戒,也是从罗什本改编而来的。具体来说:第1至14条改编自罗什本第1至14条,第15至18条改编自罗什本第16至19条,第19条改编自罗什本第28条,第20至21条改编自罗什本第32至33条,第22至25条改编自罗什本第36至39条,第26至28条改编自罗什本第41至43条,第29至55条改编自罗什本第45至71条,第56至69条改编自罗什本第73至86条,第70条改编自罗什本第90条。即以前五条为例,列表3如下:

表3

敦煌本	罗什本(南方本) <sup>②</sup>
若比丘尼,故忘语,波夜提。	若比丘,故妄语,波夜提。
若比丘尼,毁谤语,波夜提。	若比丘,毁谤语,波夜提。
若比丘尼,两舌斗比丘尼,波夜提。	若比丘,两舌斗他比丘,波夜提。
若比丘尼,知僧如法断事还更发起,波夜提。	若比丘,知僧如法断事竟还更发起,波夜提。
若比丘尼,为男子说法,过五六语,波夜提;除有智女人。	若比丘,为女人说法,过五六语,波夜提;除有智男子。

可见这部分的改造方法同样是替换涉及性别的词汇,而法颖本和敦煌本、罗什本则差异较大,如法颖本波夜提法的共戒有71条,不共戒为107条,总数不同。法颖本第2条作“形相比丘尼”,第3条作“两舌者”,均与《十

<sup>①</sup>鸠摩罗什译:《十诵比丘戒本》,第472页。古代大藏经有“中原”“北方”“南方”三大系统,以《崇宁藏》为代表的南方大藏经更接近写本时代佛经的主流形态,因此本文多采用之。

<sup>②</sup>鸠摩罗什译:《十诵比丘戒本》,第474页。

诵律》一致而与敦煌本迥别。

### (五)众学法

罗什本众学法共 113 条。敦煌本众学法共 110 条,少了“不嗅入白衣舍”“不嗅白衣舍坐”“不应立大小便”等三则;戒条顺序、用字用词基本和罗什本一致,仅将所有涉及性别的词汇作了替换。法颖本和《十诵律》的众学法均为 107 条,文字内容基本统一。

### (六)七佛通偈

几乎所有戒本的末尾都有七佛通偈,即释迦牟尼和之前六佛的教诫。多数汉文戒本采用罗什所翻译的版本,仅有细微区别。但这种细微区别也是文献定名的重要依据。特别是,法颖本的七佛通偈袭用罗什本,未作大幅改动;而敦煌本将其中“大德”等词汇全部换成了“善女”。

此外,值得注意的是,敦煌本七佛通偈只抄偈颂,不抄七佛名号及所化人数,这一点不同于罗什本或法颖本的传本。陈寅恪曾以此质疑西本龙山的论断:传世的罗什本有七佛名号及所化人数,敦煌本没有相关内容,所以敦煌本不是罗什翻译的。但是,经过系统调查可知,敦煌文献中南北朝抄写的罗什本,如北敦 2306 号、俄弗 324 号、斯 730 号、北敦 15123A 号等卷,七佛通偈均不抄七佛名号及所化人数。这大约是南北朝有部戒本的通例,陈氏所论未尽确。

最后还有必要说明,目前为止,还没有弄清敦煌本“不共戒”的确切来源。可以确知的是,敦煌本的不共戒和已知的文献均有不小区别。

至此可以得出初步结论:敦煌出土的古佚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既不是鸠摩罗什翻译的,也不是当时其他的译经僧完全从外文翻译的;而是一种中国编辑经典,编辑方式是:共戒部分系统改换罗什本《十诵比丘戒本》中涉及性别的词汇。

## 四、写卷的历史

敦煌古佚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是一种“中国编辑经典”。那么该书是何人于何时何地编纂的?在历史长河中消失之前又经历了怎样的演变?目前获知的 13 组写本,其中不少有写经题记:

(1) 北敦 16179A+D+B+C 号:比丘尼妙姿所写/元年三月十三日写竟,比丘尼显琇许/元光寺

(2) 上博 2 号:比丘尼戒经一卷/二年九月六日瓜州城东建文寺

比丘法渊写讫……是以梵释寺比丘尼乾英,敬写《比丘尼戒经》一卷,以斯微善,愿七世父母、所生父母、现在家眷及以己身,弥勒三会,悟在初首。所愿如是。/一校竟

(3) 东山 65 号:三年三月十三日写讫/大比丘尼戒/英秀所供养

(4) 羽 594 号:建昌三年五月八日/比丘尼僧威所供养经

(5) 大谷敦 2-26 号:比丘尼元晖所供养经

(6) 北敦 198 号:比丘尼戒一卷

(7) 北敦 895 号:大比丘尼戒经一卷/一校竟

据此可以重构写卷编纂、传抄、亡佚的历史。

### (一)抄写的年代

北敦 16179A+D+B+C 号、上博 2 号、东山 65 号等三卷的题记分别载有纪年“元年三月十三日”“二年九月六日”“三年三月十三日”,均无年号。前人对上博 2 号的研究较为充分:陈闾将其定为前凉写卷,姜亮夫定为姚秦写卷,黄征定为西魏大统二年<sup>①</sup>,似均未确。池田温泛拟作西魏<sup>②</sup>。《敦煌学大词典》“建文寺”条指出,西魏废帝、恭帝均未建年号,写经题记中径称元年、二年,所以上博 2 号提到的“二年”极有可能是西魏废帝二年(553)或恭帝二年(555)<sup>③</sup>,陈国灿又对此作了详细考证<sup>④</sup>。

以此推之,北敦 16179A+D+B+C 号和东山 65 号极有可能也是西魏废帝、恭帝间的写卷。其中北敦 16179A+D+B+C 号写于元年三月十三日,而西魏文帝崩于大统十七年春三月庚戌,合三月六日,废帝即位改元又在其后,此消息断难于短短数日间传至敦煌;故此元年似当定作恭帝元年。东山 65 号写于三年三月十三日,废帝于三年一月被宇文泰毒杀,嗣后元廓即位称恭帝,故废帝三年无三月,故此“三年”为恭帝三年的可能性很大。

<sup>①</sup>该卷收藏者陈闾在写卷上署“前凉二年”。姜亮夫:《莫高窟年表》,《姜亮夫全集》十一,云南人民出版社,2002年,第57页。黄征、吴伟校注:《敦煌愿文集》下册《比丘尼戒经乾英题记愿文(拟)》题解,岳麓书社1995年,第837页。

<sup>②</sup>[日]池田温:《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》,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,1990年,第127页。

<sup>③</sup>季羨林主编:《敦煌学大辞典》“建文寺”条,上海辞书出版社,1998年,第627页。此条为沙知、李正宇撰。

<sup>④</sup>陈国灿:《姜亮夫〈莫高窟年表〉魏晋写经系年订补》,《汉语史学报》第三辑,上海教育出版社,2003年,第50页。

羽 594 号尾题“建昌三年”。中国历史上存续三年以上的建昌年号共有两个,一属柔然(508—520),一属高昌(555 至 560)。敦煌藏经洞内有不少高昌故物,柔然写经则罕见。罗振玉将羽 594 号定为高昌写经,当是<sup>①</sup>。则此建昌三年应为公元 557 年。

大谷敦 2-26 号尾题“比丘尼元晖所供养经”,无纪年,西本龙山定为六朝写经。“元晖”其人史书无载,但六朝僧尼法号罕用“元”字,则此元或为俗姓。当时有西魏皇室元荣,经营敦煌二十余年,组织抄经颇力,元晖或即元荣之族裔。倘若如此,该经之抄写年代大约也在西魏前后。

北敦 198 号和北敦 895 号都没有记载书写年代。北敦 198 号文字内容、书风字迹和其他写卷十分相近,大体写于同一时期。北敦 895 号则隶味浓郁、形态古老,和其他写卷相比异文颇多。如舍堕法第 22 条“着我前”北敦 895 号作“看我前”、波夜提法第 43 条“着新衣”北敦 895 号作“着薪衣”、波夜提法第 167 条“同止者”北敦 895 号作“同上者”,七灭净法第 7 条“如草布地”北敦 895 号作“如草覆地”,七佛通偈“涅槃佛称最”北敦 895 号作“涅槃不称最”……总之,在写本谱系上,北敦 895 号和其余写卷相去甚远;据书风字迹等外观形态判断,抄写年代应当在五世纪。其余的写本,则密集抄写于 554 至 557 年间。

## (二)纂辑与传抄

佛教自东汉传入,数百年后风行华夏,经典渐备,唯独戒律文献始终无完整译本。戒律的缺失,极大制约了僧团活动的展开,制约了佛教发展。直到姚秦时鸠摩罗什等翻译了《十诵比丘戒本》和《十诵律》,汉地始有完备的律典。

但是,鸠摩罗什并未翻译比丘尼戒本。尔后佛教继续深入发展,比丘尼众也空前繁盛。尼众在受戒、布萨等仪式上都需要戒本,南北僧尼因此编辑了和《十诵律》配套的比丘尼戒本。南方的代表是来自敦煌的沙门法颖。据《历代三宝记》的记载,他在宋明帝太始间(465—471)从《十诵律》中辑出了一套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,也就是前面常说的“法颖本”。而在敦煌当地,则有不知名的僧人改造罗什译《十诵比丘戒本》:将其中涉及性别的词汇替换后,形成了一种适用于比丘尼的新戒本;从物质形态上来看,北敦 895 号是这种戒本最古老的抄本,似乎也是抄写于五世纪后

<sup>①</sup>[日]高田时雄著,马永平译:《日藏敦煌遗书的来源与真伪问题》,《西南民族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2016 年第 11 期,第 187 页。

期,与法颖本的编辑年代相近。因此姑且推断,敦煌的“改字本”大约也是五世纪中编纂的。此时正值南北政权分立,佛教文献也呈现明显的南北差异。

西魏恭帝前后四五年间,敦煌文献中的改字本大量涌现,这意味着当时的比丘尼众也达到空前规模。改字本的共戒有罗什本可依,文字内容不至大谬;不共戒则有不少明显的错误,比如:

133:若比丘尼,自病休已,病衣浣与在家服者,波夜提。

148:若比丘尼,着指还者,波夜提。

西本龙山认为“自病”“指还”分别是“月病”“指环”之误,其说当是。这并非疑难的错误,却无一本加以修正。改字本的不共戒中还有重出的条目,也未被修正:

80:若比丘尼,独与一比丘于露处若住共语,波夜提。

81:若比丘尼,独与一比丘于露地若住共语,波夜提。

由此看来,改字本不太像经过精心翻译编纂的善本,反倒像临时制作出来应急的本子;不太像日常阅读用的文本,反倒像宗教仪式上所用的道具。

### (三)古本的亡佚

改字本密集抄写的时代(554—557)过去不久,北方便发生了一件影响佛教史的大事:北周武帝灭佛。史载建德三年(574)五月,北周武帝宇文邕下令:“初断佛、道二教,经像悉毁,罢沙门、道士,并令还俗。”<sup>①</sup>轰轰烈烈的灭佛运动就此拉开序幕。此后数年间僧尼还俗,经像被焚,北方佛教为之一空。周武灭佛之后,敦煌文献中再也没有出现过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。

北周后来迅速被隋朝取代,国家政策也迅速由灭佛转向崇佛。隋唐官方建立起大规模的写经道场,有严密的校阅制度,所抄佛经行款规整(每纸28行、行17字),字迹娟秀。北周灭佛事件结束三十年后的隋大业四年(608),敦煌文献中再次出现了《十诵律》系统比丘尼戒本的踪迹。但这次出现的不再是改字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,而是法颖编纂的、曾流行于南朝的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。这份卷子的编号是北敦6059+羽621号,内容和传世的南方大藏经本《十诵比丘尼戒本》几近全同。卷尾有题记:

大业四年四月廿五日生郭英写/用纸廿七张/禅定道场沙门

<sup>①</sup>李延寿:《北史》卷十《周本纪下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360页。

校/装潢人/秘书省写

北敦 6059+羽 621 号是官方写经道场所写,写经人、用纸、校勘、装潢都有明确记录。这样严密的校阅,既消灭了旧异文,又限制了新异文的产生。写经道场出产的写本,自然也比民间的抄本更权威、更正统,又进一步加速了民间抄本的消亡。

## 五、余论

北周武帝灭佛后,北方的佛典受到了系统性打击,大量异文、异本被消灭。崇佛的隋唐则有官方主导下的经目修订和写经校阅活动。这两种力量系统性重塑了汉文佛教文献的基本面貌。反映到敦煌文献中,北周灭佛以前,佛典异本多、异文多,成分复杂;隋唐之后佛经异本、异文大量消失,文字和传世的南方大藏经本渐趋一致。六朝和隋唐是两个直接传承却又风格迥异的时代,这两个时代的敦煌写经有系统性差异,应予以充分重视。

敦煌六朝佛典的构成非常复杂,有许多古代异译,也有许多编辑经典,与传世典籍一脉相承的那部分佛经也有许多异文。特别是编辑经典,其中混杂着翻译和编纂的成分。有学者用译经的思路研究编辑经典,有学者用疑伪经的思路研究编辑经典,无论哪种思路,似乎都能找到充足的材料、可靠的论证,但最终往往无法得到正确的结论。因此必须充分重视敦煌佛典的编辑问题。

【作者简介】刘丹,武汉大学文学院讲师。研究方向:敦煌学、佛教文献、中古汉语。